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审慎、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9月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自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公司2020年度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0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燕燕	3	2	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0-02-24	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0-08-24	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公司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必要的基础工作。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运作规范，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说明事项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人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本人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卸任后，我依然会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衷心希望和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员工、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陈燕燕_____

2021年4月28日